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5〕004号

被处罚人(单位):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王国强

电话: 0358-3031788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乐村村北 邮编: 032100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9114112170112484XR、14232219640915051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丕业

违法事实及证据: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2*3MW 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批建不符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罚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5233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强作出罚款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5月12日(公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